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
- 電子產品及互聯網用品之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

2. 新訂立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首次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匯折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該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量處理方法及披露慣例。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於本財務報告披露之金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規定財務報告之呈列基準，及載有其內容架構及有關內容之最低要求之指引。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現時於財務報告第17頁至第19頁呈列綜合股本變動表，以取代過往規定之綜合確認盈虧報表及本集團之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規定外幣交易及財務報告之折算基準。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告之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現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或概約匯率折算為港幣，而非採用過往要求以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本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之「外幣」會計政策內。

2. 新訂立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規定現金流量表之經修訂形式。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將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三項，而非如過往規定之五項。此外，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概約匯率折算為港幣，而非採用過往要求以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且對於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之定義已作修訂。有關該等更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會計政策及附註34(a)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連同有關之規定披露事項。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確認本集團僱員於結算日結轉之累計有薪假期。確認累計有薪假期導致往年調整，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及附註26。此外，現規定須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32。該等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事項類似，過往載於董事會報告，而現因該會計實務準則規定而載入財務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除重新計算若干股份投資（於下文詳述）外，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之日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出售之日止。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之損益賬列賬。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並進行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公司作為獨立公司經營，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於當中均擁有權益。

創業者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所作出之資本貢獻、合營期及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自合營公司業務所得之損益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派由創業者按彼等各自之資本貢獻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會於以下情況下被視為下列各項：

- (a) 倘若本公司對合營公司具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若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但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若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一般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能對其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對其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其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長期投資。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賬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而過往並未撇銷或未於綜合儲備賬確認之商譽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載於本公司之損益賬，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為長期資產，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所付之代價高於本集團於有關收購日期應佔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20年以直線法攤銷。倘為聯營公司，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會計入有關賬面值，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列作已辨別之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該日期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在收購之年度以綜合儲備撇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規定，可將該等商譽繼續以綜合儲備撇銷。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須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因出售而產生之損益乃參照於有關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之應佔款額)而計算。任何以往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賬內撇銷之應計商譽均已撥回並在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入。

商譽之面值(包括仍可於綜合儲備賬內撇銷之商譽)會每年檢討一次，並於必要時為減值而作出撇減，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予以撥回，除非引致出現此項減值虧損之不可預期非經常性質外界事件預期不會再度出現，而隨後發生之外界事件亦成功扭轉該事件之負面影響，則作別論。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作出評估，以確認任何資產會否出現減值，或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在過往年度確認出現減值虧損之資產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減低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資產可收回款額之計算方法以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時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款額不可超逾倘若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可釐定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及檢修之開支一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資產而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時，該項開支將撥充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餘下租賃年期折舊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工具	20% – 50%
汽車	20%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計算折舊。

出售或停用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無形資產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發展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於項目之特性明確；開支可獨立辨認並能可靠地衡量；可合理確定項目乃技術上可行；且產品擁有商業價值時，方會撥充資本並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準則之產品發展開支則於產生時撥作開支。

遞延發展成本乃以直線法於有關產品之估計商業年期(界乎兩年至五年)予以攤銷，商業年期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

其他資產

長期持有之其他資產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按個別資產計算列賬。

租賃資產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原值均按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列入固定資產，並按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融資租約之財務成本在損益賬中扣除，藉以在租約年期產生一個固定支銷率。

如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歸於出租公司，則此等租約均視為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須支付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長期投資

擬持作持續策略或長期投資用途之非上市股份證券長期投資，則按個別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入賬。

倘證券之公平價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減值僅屬暫時性質，否則證券之賬面值會於產生之期間內之損益賬中扣除。倘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而有理由相信新情況及事件將延續至可預見未來，則過往扣除之減值金額將按過往扣除之金額計入損益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並非就明確目的長期持有之股份證券投資，並按個別投資項目於結算日以所報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中扣除。

存貨

存貨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原值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並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陳舊存貨及滯銷項目均會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預期於製成及出售時引致之額外成本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於可見將來會引起之負債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不會入賬，除非此遞延稅項資產能毫無疑問地變現。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另行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資本及儲備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股息於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外幣

涉及外幣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兌換引起之盈虧於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使用投資淨額法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由此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

於本年度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第15號前，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述，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以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對本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時，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就貨品之銷售收入而言，在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及本集團不再對該等已售出之貨品有任何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或有效之控制權後確認入賬；
- (b)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入賬；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計及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入賬；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有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能在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上發揮重大影響力，即屬有關連人士。此外，任何人士如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受到重大影響力，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僱員福利

延續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各僱員於結算日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預期該等僱員可取得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於本年度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前，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述，本集團並無累計於結算日結轉之有薪年假。此項會計政策之更改導致因初次確認累計有薪年假而作出往年調整，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完成所需為本集團服務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該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強制性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倘僱員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獲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會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了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而營辦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而其成本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記錄為費用。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按股份面值記錄因此發行之股份，作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金額。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記錄。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上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及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

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前，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述，除銀行透支外，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該釋義之改動導致有關信託收據貸款之往年調整，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a)。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上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而並無限制用途之資產。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個分部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ii)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建立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業務，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市場推廣及分銷分部，涉及半導體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設計及製造分部，涉及電子產品及互聯網用品之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呈列，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呈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所作銷售之售價按當時適用之市價而進行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分析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市場推廣及分銷		設計及製造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銷售	1,332,546	880,897	356,750	313,568	—	—	1,689,296	1,194,465
分部間銷售	33,402	63,562	7,207	192	(40,609)	(63,754)	—	—
其他收入	503	11	601	570	—	—	1,104	581
	<u>1,366,451</u>	<u>944,470</u>	<u>364,558</u>	<u>314,330</u>	<u>(40,609)</u>	<u>(63,754)</u>	<u>1,690,400</u>	<u>1,195,046</u>
總額	<u>1,366,451</u>	<u>944,470</u>	<u>364,558</u>	<u>314,330</u>	<u>(40,609)</u>	<u>(63,754)</u>	<u>1,690,400</u>	<u>1,195,046</u>
分部業績								
	<u>37,433</u>	<u>8,151</u>	<u>(5,144)</u>	<u>(16,644)</u>	<u>—</u>	<u>—</u>	<u>32,289</u>	<u>(8,493)</u>
利息收入							492	1,065
股息收入							657	—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							(495)	468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	(948)
固定資產減值							(553)	(8,315)
商譽減值							(958)	(20,307)
未分配之開支							(2,565)	(2,505)
							<u>28,867</u>	<u>(39,035)</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8,867	(39,035)
融資成本							(10,125)	(13,8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04)	71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攤銷							(240)	—
							<u>17,298</u>	<u>(52,19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98	(52,198)
稅項							(4,732)	(395)
							<u>12,566</u>	<u>(52,593)</u>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u>12,566</u>	<u>(52,593)</u>

4.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市場推廣及分銷		設計及製造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375,775	308,194	147,953	116,269	—	—	523,728	424,4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1,538
未分配之資產							45,645	61,114
資產總值	<u>375,775</u>	<u>308,194</u>	<u>147,953</u>	<u>116,269</u>	<u>—</u>	<u>—</u>	<u>569,373</u>	<u>487,115</u>
分部負債	(64,287)	(60,409)	(55,171)	(29,156)	—	—	(119,458)	(89,565)
未分配之負債							(238,427)	(226,808)
負債總額	<u>(64,287)</u>	<u>(60,409)</u>	<u>(55,171)</u>	<u>(29,156)</u>	<u>—</u>	<u>—</u>	<u>(357,885)</u>	<u>(316,37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909	2,308	9,756	9,360	—	—	11,665	11,668
未分配之折舊							203	326
							<u>11,868</u>	<u>11,994</u>
無形資產攤銷	—	—	310	—	—	—	310	—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	—	1,802	—
固定資產減值	553	—	—	—	—	—	553	8,315
商譽減值	—	—	—	—	—	—	958	20,307
呆壞賬撥備	1,760	6,609	—	3,347	—	—	1,760	9,956
資本開支	<u>2,408</u>	<u>574</u>	<u>5,581</u>	<u>7,963</u>	<u>—</u>	<u>—</u>	<u>7,989</u>	<u>8,537</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分分析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新加坡		韓國		其他地方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銷售	<u>1,204,097</u>	<u>829,941</u>	<u>-</u>	<u>-</u>	<u>144,021</u>	<u>108,145</u>	<u>327,455</u>	<u>252,350</u>	<u>13,723</u>	<u>4,029</u>	<u>-</u>	<u>-</u>	<u>1,689,296</u>	<u>1,194,465</u>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u>337,041</u>	<u>224,903</u>	<u>139,237</u>	<u>110,104</u>	<u>47,450</u>	<u>89,456</u>	<u>-</u>	<u>-</u>	<u>-</u>	<u>-</u>	<u>-</u>	<u>-</u>	<u>523,728</u>	<u>424,463</u>
資本開支	<u>1,829</u>	<u>2,859</u>	<u>4,490</u>	<u>5,594</u>	<u>1,670</u>	<u>84</u>	<u>-</u>	<u>-</u>	<u>-</u>	<u>-</u>	<u>-</u>	<u>-</u>	<u>7,989</u>	<u>8,537</u>

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去年，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a)	341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製成品	(b)	99,040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原料	(c)	61,097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	(d)	<u>715</u>

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a) 該項利息收入乃按墊付予該聯營公司之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5厘計算。
- (b) 董事認為該項銷售乃按照類似本集團其他客戶可獲之標準價格、條款及條件訂立。
- (c) 董事認為該項採購乃按照類似該聯營公司其他客戶可獲之標準價格、條款及條件訂立。
- (d) 該聯營公司根據一份技術服務協議收取技術服務費。董事認為該項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參照各方訂立協議時之適用市況而釐定。

6.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已減去退貨及折扣並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後之銷貨發票淨值，以及分銷所收取之佣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	1,332,546	880,897
電子產品及互聯網用品之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	356,750	313,568
	<u>1,689,296</u>	<u>1,194,465</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	15	11,868	11,994
無形資產攤銷	16	310	—
呆壞賬撥備**		1,760	9,956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最低租金款項		2,837	2,886
核數師酬金		988	98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948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8	386	—
一項長期投資之減值**	19	975	—
其他資產減值**	20	44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40,789	35,9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0	1,166
減：沒收供款*		(193)	(26)
		<u>977</u>	<u>1,140</u>
退休金供款淨額		<u>977</u>	<u>1,140</u>
		<u>41,766</u>	<u>37,114</u>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虧損		(578)	125
滙兌虧損淨額		530	1,498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		495	(468)
長期投資之股息收入		(657)	—
利息收入		(492)	(1,065)

* 本集團可作為減輕於未來年度所作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 所有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賬內之「其他經營費用」。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820	13,388
融資租約利息	305	493
	<u>10,125</u>	<u>13,881</u>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u>100</u>	<u>100</u>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081	6,4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52</u>	<u>251</u>
	<u>9,433</u>	<u>6,746</u>
	<u>9,533</u>	<u>6,846</u>

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港元)之袍金乃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擁有以下酬金幅度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1	—
	<u>8</u>	<u>7</u>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年度內，本公司因一名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包括因供股事項作出調整），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概無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上文披露之酬金內。

10.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本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詳載於上文附註9內。其餘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薪酬最高而非董事之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實物利益	2,104	1,6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	74
	<u>2,195</u>	<u>1,726</u>

10.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續)

擁有以下酬金幅度之薪酬最高而非董事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u>2</u>	<u>1</u>
	<u><u>2</u></u>	<u><u>2</u></u>

本年度內，根據一名薪酬最高而非董事之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工作服務，本集團向其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包括因供股事項作出調整)，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概無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上文之薪酬最高而非董事之僱員之披露事項內。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撥備：		
香港	4,732	1,315
遞延 – 附註30	—	(89)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151)
	<u>4,732</u>	<u>75</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320
	<u>—</u>	<u>320</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4,732</u></u>	<u><u>395</u></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內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為1,2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16,355,000港元)。

13.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零二年：無)	3,615	—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零二年：無)	3,615	—
	<u>7,230</u>	<u>—</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12,5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52,593,000港元(重列))及經調整以反映於本年度完成之供股事項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3,672,244股(二零零二年：247,286,936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香港)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海外)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及工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原值：							
年初	20,970	8,260	15,605	8,611	53,456	6,314	113,216
添置	—	—	622	1,071	3,451	1,754	6,898
出售	—	—	—	(124)	(218)	(1,934)	(2,276)
滙兌調整	—	501	—	96	—	122	71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970</u>	<u>8,761</u>	<u>16,227</u>	<u>9,654</u>	<u>56,689</u>	<u>6,256</u>	<u>118,557</u>
累積折舊及減值：							
年初	11,351	1,504	6,592	6,352	20,005	3,189	48,993
年內撥備	288	250	3,182	1,005	5,933	1,210	11,868
年內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	—	553	—	—	—	—	553
出售	—	—	—	(102)	(218)	(1,660)	(1,980)
滙兌調整	—	60	—	87	—	70	21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39</u>	<u>2,367</u>	<u>9,774</u>	<u>7,342</u>	<u>25,720</u>	<u>2,809</u>	<u>59,65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331</u>	<u>6,394</u>	<u>6,453</u>	<u>2,312</u>	<u>30,969</u>	<u>3,447</u>	<u>58,906</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19</u>	<u>6,756</u>	<u>9,013</u>	<u>2,259</u>	<u>33,451</u>	<u>3,125</u>	<u>64,223</u>

上述所載按原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乃以下列租約年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永久業權	—	8,761	8,761
中期租約	20,970	—	20,970
	<u>20,970</u>	<u>8,761</u>	<u>29,731</u>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之累積折舊及減值包括去年自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之減值虧損8,315,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所持有賬面值為8,4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63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均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包括1,9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49,000港元)之汽車及10,1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787,000港元)之廠房、機器及工具。年內就該等資產作出之折舊費用為1,8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44,000港元)。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發展成本 千港元
原值：	
年初	2,250
添置	1,091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1
	<hr/>
累計攤銷	
於年內折舊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1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0
	<hr/> <hr/>

董事認為，該等遞延發展成本並無減值。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55,015	55,015
附屬公司欠款	139,009	111,637
欠附屬公司款項	(15,676)	(15,676)
	178,348	150,976
減值撥備	(16,344)	(16,344)
	162,004	134,632

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V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4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V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先佳宜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先卓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互聯網用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先思(中國)工業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V Concept Electronic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2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先思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電子產品
		1,000,000港元 [@]	—	100%	
先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9,9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子產品 及互聯網用品
		100,000港元 [@]	—	100%	
Bostex Electronics Pte Ltd [#] (「Bostex」)	新加坡	2,000,000坡元	—	100%	買賣電子元件
深圳市先思行電子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 顧問服務

[@] 指先思行有限公司及先思科技有限公司發行之遞延股份。

[#] 由安永國際成員事務所審核。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事務所審核。

[†] 該附屬公司之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告已就該附屬公司於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386	937
收購時之商譽	958	601
	<u>1,344</u>	<u>1,538</u>
減值撥備	(1,344)	—
	<u>—</u>	<u>1,538</u>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Easyband Broadband Holdings Limited (「Easyband」)* (附註(a))	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36%	39.8%	投資控股
Easyband Technology (Guangzhou) Co., Limited (「GZ Easyband」)* (附註(a)) #	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內地	36%	—	買賣硬件及 軟件產品，以及 提供寬頻及相關 技術支援服務
廣州新科商通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商通」)* (附註(b))	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內地	35%	35%	提供系統集成 及電子商貿 相關服務

GZ Easyban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登記。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事務所審核。

** 該聯營公司並無已發行股本，乃根據合資合同成立。

上述各聯營公司之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告已就由聯營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重大交易而作出調整。

於Easyband及商通之權益乃透過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之其餘部份，以按1,000,000港元之代價取得Easyband合共40% (二零零二年：39.8%) 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按250,000港元之代價額外認購Easyband之50股普通股。同日，Easyband亦發行及配發200股新普通股予一名新股東。完成補充協議項下之股份認購後，本集團於Easyband之股份權益由40%攤薄並削減至36%。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該項收購而產生之商譽1,198,000港元已撥充資本。於本個財政年度，GZ Easyband於五月開始經營業務。因此，因收購Easyband而產生之商譽攤銷240,000港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自綜合損益賬中扣除。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Easyband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之減值虧損為1,344,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應佔Easyband之資產淨值386,000港元加未攤銷商譽958,000港元，乃根據折現GZ Easyband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董事認為，該項減值虧損已因高科技行業競爭激烈，導致GZ Easyband本年度及於結算日後之經營業績未如理想而產生。

- (b) 去年，本集團錄得因收購商通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20,307,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自綜合損益賬中扣除。

19. 長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34,812	34,812	31,480	31,480
減值撥備－附註7	(975)	—	—	—
	<u>33,837</u>	<u>34,812</u>	<u>31,480</u>	<u>31,480</u>

長期投資指於Reigncom Limited (「Reigncom」) 之19.4%股份權益及於Digital 5 Inc. (「Digital 5」) 之優先股投資。董事認為，本集團不能對Reigncom及Digital 5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此，該等投資被視為長期投資。

本年度內，董事錄得Digital 5之減值撥備975,000港元。該項減值虧損乃由董事根據可收回款額估計所得。可收回款額為參照本集團所持優先股之折讓價而釐定之售價淨額。

20.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資產，按原值	2,768	2,435
減值撥備－附註7	(441)	—
	<u>2,327</u>	<u>2,435</u>

21. 貸款予一間接受投資公司

去年，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借予Reigncom之貸款12,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5厘計息，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本年度內，Reigncom已全數償還貸款予本集團。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u>1,379</u>	<u>1,874</u>

本集團短期投資於本財報報告批准日期之市值約為1,2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59,000港元)。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47,070	29,458
在製品	8,506	8,365
製成品	<u>150,835</u>	<u>104,553</u>
	<u>206,411</u>	<u>142,376</u>

包括在上述金額之內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約為39,4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750,000港元)。

24. 應收賬款

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除外，有關賬期則可延至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按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成立，以批核客戶大額信貸。

24. 應收賬款 (續)

根據發票到期日並扣除呆賬撥備列賬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111,215	121,097
不超過30日	43,583	32,826
31－60日	15,576	12,512
超過60日	13,410	10,851
	<u>183,784</u>	<u>177,286</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餘額包括Reigncom之欠款15,31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201,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103	28,626	126	103
定期存款	—	2,046	—	—
	<u>64,103</u>	<u>30,672</u>	<u>126</u>	<u>103</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根據發票到期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	55,671	58,466	—	—
不超過30日	50,072	19,085	—	—
31—60日	2,270	2,776	—	—
超過60日	1,707	577	—	—
	<u>109,720</u>	<u>80,904</u>	<u>—</u>	<u>—</u>
應計費用	<u>10,224</u>	<u>9,101</u>	<u>407</u>	<u>380</u>
	<u><u>119,944</u></u>	<u><u>90,005</u></u>	<u><u>407</u></u>	<u><u>380</u></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餘額包括結欠Reigncom之款項34,2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444,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Reigncom提供予其客戶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因此，現於結算日累計僱員於年內取得而於結算日尚未提取並可結算至下個年度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未來成本。

此項會計政策之更改導致1,173,000港元及1,025,000港元分別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轉之累計有薪年假結餘。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虧損淨額)分別減少148,000港元及增加25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分別減少1,025,000港元及772,000港元，詳情見綜合股本變動表。

27. 附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於通知時償還之款項：		
貿易信貸之循環銀行貸款，有抵押	4,000	2,000
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	225,009	217,004
	<u>229,009</u>	<u>219,004</u>

上述若干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持有而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為8,4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63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固定抵押(附註15)。

28.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本集團就其市場推廣與分銷業務及設計與製造業務分別租賃其若干汽車及廠房與機器。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而餘下之租約期界乎兩年至六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及彼等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金款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款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款項 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款項 之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2,759	3,556	2,638	3,319
第二年內	828	2,405	771	2,330
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19	713	716	628
於五年後	285	56	241	47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u>4,691</u>	6,730	<u>4,366</u>	<u>6,324</u>
未來融資費用	<u>(325)</u>	(406)		
應付淨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4,366</u> <u>(2,638)</u>	6,324 (3,319)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之長期部份	<u>1,728</u>	<u>3,005</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乃指購入運動及社交會所債券應付款項之長期部份。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1	392
去年超額撥備－附註11	—	(89)
滙兌調整	—	(2)
於年終	<u>301</u>	<u>301</u>

本集團遞延稅項撥備之主要部份及未於財務報告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如下：

	已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加速資本免稅額	301	301	3,785	3,357
將來可用之稅務虧損	—	—	(7,571)	(6,579)
	<u>301</u>	<u>301</u>	<u>(3,786)</u>	<u>(3,222)</u>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31.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61,532,419股（二零零二年：236,321,61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6,153</u>	<u>23,632</u>

31. 股本 (續) 股份 (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進行供股事項，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導致發行119,510,80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淨額約為29,124,000港元（「供股事項」）。供股事項對已發行購股權數目之影響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本集團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按每股0.26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2,70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附註32），導致發行2,7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716,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一名本公司董事按每股0.18港元之認購價行使3,00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附註32），導致發行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40,000港元。

本年度參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上述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36,321,613	23,632	121,507	145,139
供股事項(a)	119,510,806	11,951	19,121	31,072
已行使購股權(b)及(c)	5,700,000	570	686	1,256
	<u>361,532,419</u>	<u>36,153</u>	<u>141,314</u>	<u>177,467</u>
股份發行開支	—	—	(1,948)	(1,94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61,532,419</u></u>	<u><u>36,153</u></u>	<u><u>139,366</u></u>	<u><u>175,519</u></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一段。因此，該等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事項現載入財務報告附註內。去年，該等披露事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概因上市規則亦有規定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已於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新計劃」）。於作出該項修訂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根據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本公司營辦新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現時允許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7,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7.5%。新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接納時承授人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新計劃之屆滿日期前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內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因供股事項 作出調整 (附註2)	於年內 行使 (附註4)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之 行使期 (包括首 尾兩天)	購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附註3) 港元
董事										
李貞官	2,000,000	-	1,000,000	(3,000,000)	-	-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0.18	0.24
黎欣榮	2,000,000	-	-	(2,000,000)	-	-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0.265	0.24
黎逸鴻	2,750,000	-	1,375,000	-	-	4,12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0.72	1.72
黎逸鴻	1,500,000	-	750,000	-	-	2,2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九日	0.31	0.53
	<u>4,250,000</u>	<u>-</u>	<u>2,125,000</u>	<u>-</u>	<u>-</u>	<u>6,375,000</u>				
蘇偉賢	-	1,000,000	500,000	-	(1,500,000)	-	二零零二年 五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0.304	0.31
小計	<u>8,250,000</u>	<u>1,000,000</u>	<u>3,625,000</u>	<u>(5,000,000)</u>	<u>(1,500,000)</u>	<u>6,375,000</u>				
其他僱員										
合共	2,750,000	-	1,375,000	-	-	4,12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 二十七日	0.72	1.72
	2,000,000	-	1,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九日	0.31	0.53
	700,000	-	-	(700,000)	-	-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0.265	0.24
	-	19,000,000	9,500,000	-	(1,500,000)	27,000,000#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0.304	0.31
小計	<u>5,450,000</u>	<u>19,000,000</u>	<u>11,875,000</u>	<u>(700,000)</u>	<u>(1,500,000)</u>	<u>34,125,000</u>				
總數	<u>13,700,000</u>	<u>20,000,000</u>	<u>15,500,000</u>	<u>(5,700,000)</u>	<u>(3,000,000)</u>	<u>40,500,000</u>				

於本年度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32.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2. 倘若進行供股事項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作調整以計及供股事項之影響。有關供股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3.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披露之價格為披露類別內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五日，黎欣榮及若干僱員已行使合共2,700,000份購股權，股份於此批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平均加權數為每股0.45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李貞官已行使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股份於此批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平均加權數為每股0.275港元。

本年度內，5,7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5,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股本57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86,000港元(未計開支前)，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31。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新計劃及舊計劃項下尚有40,5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架構，全數行使剩餘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0,500,00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4,0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1,725,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呈列於財務報告第17至第19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詳述，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規定，可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收購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

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於綜合保留溢利之商譽金額為12,47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董事認為，商譽並無減值。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21,507	12,491	24,642	158,64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6,355)	(16,35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21,507	12,491	8,287	142,285
發行紅股	31	19,807	—	—	19,807
股份發行開支	31	(1,948)	—	—	(1,948)
中期股息	13	—	—	(3,615)	(3,615)
擬派末期股息	13	—	—	(3,615)	(3,615)
本年度純利		—	—	1,248	1,24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366</u>	<u>12,491</u>	<u>2,305</u>	<u>154,162</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第二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形式更改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2，導致現金流量表之形式有所更改。現金流量表現分為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三項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過往規定使用五項呈列，包括上文列出之三項，加上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量，以及已繳稅項之現金流量。呈列方式更改所產生之主要重新分類為，已繳稅項現列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已收利息現已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以及已付利息及股息現列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二零零二年比較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已作更改，以符合新形式。

此外，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界定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釋義，已由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所界定者修訂，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3「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一節。此項修訂導致信託收據貸款不再符合等同現金項目之釋義。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金額已調整至不包括過去於該日列賬分別為180,197,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以及循環銀行貸款。本年度之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以及循環銀行貸款之變動現已歸納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去年現金流量表亦已據此作出更改。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於訂立租約時總資本值為3,1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98,000港元)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 (ii) 於Reigncom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其僱員公會發行新股份後，本集團於Reigncom之股本權益由20%減至19.4%，而本集團於Reigncom之權益被攤薄後，本集團於Reigncom之權益由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一項長期投資。該項交易並無於去年導致任何現金流入本集團。
- (iii) 去年，本集團就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錄得虧損948,000港元，但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入本集團。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於財務報告未作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備用押滙信用證	—	20,600*	—	—
對下列公司之信貸提供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440,809	476,884
— 一名供應商	3,900	11,700	—	—
	<u>3,900</u>	<u>11,700</u>	<u>—</u>	<u>—</u>
	<u>3,900</u>	<u>32,300</u>	<u>440,809</u>	<u>476,884</u>

* 去年之金額指本集團提供予Reigncom以其往來銀行為受益人之備用押滙信用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取消授予Reigncom之備用押滙信用證。

**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動用之款項為270,5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7,044,000港元)。

36.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廠房及員工宿舍。有關物業之租約之磋商年期界乎一至九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之不可取消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52	2,913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195	9,168
五年後	2,663	4,915
	<u>14,610</u>	<u>16,996</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營業租約安排(二零零二年：無)。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詳述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收購固定資產時已簽約之資本承擔	<u>3,233</u>	<u>226</u>
其他已簽約之承擔	<u>—</u>	<u>1,000</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38. 比較數額

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進一步解釋，由於在本年度採納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該等新規定。故此，若干比較數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9.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